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

## 声明与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海越能源”）的委托，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

本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二）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与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条款的磋商和谈判。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独立发表意见。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五）对于对本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

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六）政府有关部门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本独立财务顾问也特别提醒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投资者务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履行内核程序的基础上，出具本报告，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报告已提交海通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

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	2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9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0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10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1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须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4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8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	32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终止的风险.....	32
二、审批风险.....	32
三、上市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下降的风险.....	33
四、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33
六、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33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34
八、其他风险.....	34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35
一、基本假设.....	35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3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2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42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3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45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6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46
<b>第四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b>	<b>47</b>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7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7
<b>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b>	<b>48</b>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48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49
<b>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b>	<b>50</b>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重组报告书/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海越能源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7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海越能源拟将其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 股权以现金交易方式出售给金发科技的行为
海越股份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系海越能源曾用名
宁波海越/标的公司	指	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3
拟出售资产/标的资产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 股权
海越科技	指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
海航现代物流	指	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慈航基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国家开发银行/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峙热力	指	宁波青峙热力有限公司，系宁波海越全资子公司
戚家山码头	指	宁波戚家山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系宁波海越持股比例为 48.00% 的参股子公司
万华石化	指	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银商	指	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 至 9 月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宁波海越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两年一期《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9]170001 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一年一期《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18]170008 号）

《宁波海越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亚超评估出具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8）第 A195 号）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亚超评估/北京亚超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方石油	指	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
前次重组/前次交易	指	2017 年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支付的方式收购北方石油 100.00% 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交所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报告同步披露的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全文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为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出售与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生产相关的业务、资产和负债，并保留上市公司原有的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等业务的生产和销售等传统业务，以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交易海越能源拟向金发科技出售宁波海越 51.00%股权，金发科技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宁波海越 5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4,300.39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宁波海越 5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9,870.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标的的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亚超评估出具的《宁波海越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079.19 万元，评估增值 57,762.3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4.55%。

根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69,870.00 万元。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宁波海越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期末合并报表口径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宁波海越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592,494.32	985,981.30	60.09%
资产净额	46,210.62	264,363.12	17.48%
营业收入	563,377.35	1,150,248.47	48.98%

综上，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因此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由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且不涉及重组上市，故本次交易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万华石化和宁波银商持有标的公司 49.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中，海越能源拟向金发科技出售宁波海越 51.00%股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金发科技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 10.00%以上的重要股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且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交易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的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海越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

组上市。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宁波海越 51.00% 股权。宁波海越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宁波海越股权。

宁波海越主要以清洁轻质的丙烷和碳四为原料来生产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近年来，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生产行业受原材料紧张、油品标准变化、市场需求波动等影响，上市公司在该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面临较大压力。同时，公司发展所需外部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抗风险能力较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生产业务，并保留上市公司原有的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等业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初完成，海越能源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778.67 万元和 1,155,447.41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上市公司的成品油销售及液化气销售业务，海越能源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以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实现数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4,404.08	525,725.21	-47.13%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实现数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备考数	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544.59	297,289.16	11.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5	6.30	11.53%
营业收入	1,660,123.87	1,155,447.41	-30.40%
营业利润	46,540.64	24,973.18	-46.34%
利润总额	46,598.42	25,213.82	-4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79.94	17,801.15	-3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8	-38.79%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实现数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5,981.30	486,127.80	-5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173.29	269,884.81	2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1	5.79	20.39%
营业收入	1,150,248.47	636,778.67	-44.64%
营业利润	12,831.63	31,926.92	148.81%
利润总额	8,074.15	32,034.98	29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0.02	22,998.95	10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9	108.32%

注1：上述财务数据中，上市公司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期末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其中，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上市公司按照相应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前期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的部分项目金额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上表中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系经追溯调整后的结果。

注2：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数。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生产等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宁波海越将成为金发科技100.00%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宁波海越与海越能源及其子公司存在销售商品和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事项，但由于宁波海越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关交易已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予以内部抵消，因此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不体现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将不会对上市公司原有关联交易事项造成影响。

本次交易前，金发科技为海越能源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越能源不再持有宁波海越股权，宁波海越将成为金发科技 100.00%全资子公司，金发科技将不再与海越能源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金发科技在本次交易完成股权交割后的十二个月内将仍然被认定为海越能源的关联方，该期间内金发科技及宁波海越与海越能源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相关交易将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除前述可能发生的未来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外，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增加上市公司未来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按照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或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和股东结构保持不变。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次交易

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须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4日，金发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19年3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金发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金融机构对本次交易的同意函。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金融机构针对解除海越能源、海越科技及海越科技关联方对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融资借款的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的同意函。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准（如需）。上述尚需履行的程序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该等前提条件能否达成以及达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函名称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一、承诺人下属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宁波市北仑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作出的仓建罚决字（2015）第27号行政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认定：“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进行丙烯球罐扩建项目施工并作出决定

	<p>如下：1、责令改正。2、罚款 20 万元。”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上述行政处罚罚款已缴纳。根据 2019 年 1 月宁波市北仑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p> <p>二、除上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三、承诺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四、承诺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五、承诺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六、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及承诺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p>	<p>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p>	<p>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二、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重组情形的说明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5 344 1473 1541"> <thead> <tr> <th>债权人</th> <th>担保人</th> <th>被担保人</th> <th>担保金额</th> <th>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td>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160,650 万元</td> <td>否</td> </tr> <tr> <td></td>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5,100 万美元</td> <td>否</td> </tr> <tr> <td rowspan="3">国家开发银行</td>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16,575 万元</td> <td>否</td> </tr> <tr>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1,581 万美元</td> <td>否</td> </tr> <tr>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19,380 万元</td> <td>否</td> </tr> <tr>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td>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61,200 万元</td> <td>否</td> </tr> <tr> <td>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td>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30,000 万元</td> <td>否</td> </tr> <tr> <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td>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36,720 万元</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p>为顺利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取得相关外部机构对解除上述本承诺人对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的同意函。</p> <p>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p>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60,650 万元	否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5,100 万美元	否	国家开发银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6,575 万元	否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581 万美元	否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9,380 万元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61,200 万元	否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30,000 万元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36,720 万元	否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60,650 万元	否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5,100 万美元	否																																									
国家开发银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6,575 万元	否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581 万美元	否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9,380 万元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61,200 万元	否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30,000 万元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36,720 万元	否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	<p>1、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2、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承诺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5、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p>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p>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p> <p>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2、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p> <p>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p> <p>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p> <p>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p> <p>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p> <p>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p> <p>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p> <p>三、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本承诺函之日，本人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案件，未受到行政部门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罚，不存在刑事犯罪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本人承诺以上声明真实、有效，若因虚假陈述或隐瞒实情给财务顾问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p>	<p>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二、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身份信息和账</p>

		<p>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p>	<p>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二、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p>	<p>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三、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四、承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六、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七、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海越科技</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p>	<p>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二、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三、承诺人将不利用其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一、任何情形下，承诺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三、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对承诺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本次交易实施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一、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暂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p> <p>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承诺人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三、上述股份包括承诺人及一致行动人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自签署之日起生效。</p>
海越科技； 海航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p>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一、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二、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p>

		<p>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三、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p> <p>四、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海航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一、承诺人控制下的海航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与境外公司 GLENCORE 合资成立了 HG Sto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HG Sto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上市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情况。除 HG Sto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外，海航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二、HG Sto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业务主要分布于欧洲、中东、非洲和美洲地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利用其间接股东地位促使 HG Sto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在中国大陆开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经营活动。在后续经营活动中，承诺人承诺将促使 HG Stor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优先将或有业务发展机会让予上市公司。</p> <p>三、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四、承诺人将不利用控制的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金发科技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承诺人承诺，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p>		<p>金发科技董事长袁志敏于2018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2018037号)：“因你涉嫌内幕交易‘金发科技’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于2019年1月23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8号)，“证监会拟决定没收袁志敏先生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违法所得327,294.99元，并对袁志敏先生处以589,130.98元罚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证监会拟对袁志敏实施的处罚决定，袁志敏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袁志敏尚未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p> <p>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一、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二、除前述袁志敏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事项外，承诺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在本次交易中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三、除前述袁志敏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事项外，承诺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p> <p>四、承诺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五、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及承诺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	<p>一、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p> <p>二、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依法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三、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四、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二、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股权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p>本公司拟以现金形式收购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51% 股权。该等资金来源源于本公司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来自于或变相来自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情形。</p>
关于关联关系及规范关联交易的确认及承诺	<p>一、本次交易前，承诺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万华石化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银商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 49% 的股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p> <p>二、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2、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并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3、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三、在本次交易中，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承诺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解除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事项的承诺函	<p>为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取得下表 中相关机构（债权人）对解除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的同意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债权人</th> <th>担保人</th> <th>被担保人</th> <th>担保金额</th> <th>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td>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160,650 万元</td> <td>否</td> </tr> <tr> <td></td>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5,100 万美元</td> <td>否</td> </tr> <tr> <td rowspan="3">国家开发银行</td>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16,575 万元</td> <td>否</td> </tr> <tr>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1,581 万美元</td> <td>否</td> </tr> <tr>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19,380 万元</td> <td>否</td> </tr> <tr> <td>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td>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61,200 万元</td> <td>否</td> </tr> <tr> <td>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td>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30,000 万元</td> <td>否</td> </tr> <tr> <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td> <td>海越能源</td> <td>宁波海越</td> <td>36,720 万元</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p>本函一经签署即构成对承诺人合法有效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如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海越能源造成实际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60,650 万元	否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5,100 万美元	否	国家开发银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6,575 万元	否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581 万美元	否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9,380 万元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61,200 万元	否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30,000 万元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36,720 万元	否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60,650 万元	否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5,100 万美元	否																																									
国家开发银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6,575 万元	否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581 万美元	否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19,380 万元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61,200 万元	否																																									
浙江省经协集团有限公司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30,000 万元	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海越能源	宁波海越	36,720 万元	否																																									
金发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向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三、承诺人承诺，如因承诺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关于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p>	<p>金发科技董事长袁志敏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 2018037 号)：“因你涉嫌内幕交易‘金发科技’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8 号)，“证监会拟决定没收袁志敏先生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违法所得 327,294.99 元，并对袁志敏先生处以 589,130.98 元罚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证监会拟对袁志敏实施的处罚决定，袁志敏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袁志敏尚未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p> <p>作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1、前述袁志敏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p> <p>2、除前述事项外，承诺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3、除前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除前述事项外，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无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和未履行承诺情形；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截至本函签署之日，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5、如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承诺人发生上述任一情况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p>
	<p>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p>	<p>一、承诺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p> <p>二、承诺人不存在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p> <p>三、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依法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四、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p>	<p>金发科技董事长袁志敏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 2018037 号）：“因你涉嫌内幕交易‘金发科技’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8 号），“证监会拟决定没收袁志敏先生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违法所得 327,294.99 元，并对袁志敏先生处以 589,130.98 元罚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证监会拟对袁志敏实施的处罚决定，袁志敏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袁志敏尚未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p> <p>承诺人郑重承诺如下：</p> <p>一、上述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p> <p>二、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三、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袁志敏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	<p>本人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桂证调查字 2018037 号）：“因你涉嫌内幕交易‘金发科技’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18 号），“证监会拟决定没收袁志敏先生及其他相关当事人违法所得 327,294.99 元，并对袁志敏先生处以 589,130.98 元罚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证监会拟对本人实施的处罚决定，本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尚未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p>

		<p>本人承诺：</p> <p>一、上述事项与本次交易无关。</p> <p>二、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p> <p>三、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p> <p>四、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履行依法作出的公开承诺情形，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五、除上述事项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六、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若因虚假陈述或隐瞒实情给越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聘请的构财务顾问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p>
宁波海越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宁波海越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p>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二、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2016 修订）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宁波海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p>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p>

		<p>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后续事项作了如下安排：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二）网络投票安排

海越能源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上市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三）本次交易是否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分析及填补措施安排

####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1）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 2017 年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40.02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24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7 年期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 22,998.95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49

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 2017 年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 （2）本次交易会摊薄上市公司 2018 年 1 至 9 月每股收益

根据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8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079.94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62 元；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初完成，上市公司 2018 年 1 至 9 月经审阅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备考净利润为 17,801.15 万元，对应的每股收益为 0.38 元。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指标看，本次交易存在摊薄 2018 年度 1 至 9 月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形。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分析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赔偿责任。

## 2、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 （1）增强上市公司自身经营能力，提高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不断发挥上市公司竞争优势，增强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长。

### （2）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上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率。

### （3）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上市公司已依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4)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承诺不会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承诺由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承诺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 海越能源控股股东海越科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任何情形下，承诺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承诺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市公司协会等自律组织对承诺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上市公司制定的上述措施不等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平性、公允性**

对于本次拟出售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拟出售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宁波海越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 **（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上市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在后续实施过程中还面临着各种不确定情形，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报告书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需发出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若届时上市公司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重组也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应监管机构的要求而修改本次交易方案。若交易双方无法就交易方案的更改内容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还需要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还需取得金融机构对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及对海越能源及其控股股东以及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融资借款的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解除的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度的批准（如需）。



本次交易实施须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相关批准、审批手续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批手续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批手续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上市公司未来收入和业绩下降的风险

宁波海越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异辛烷、丙烯及甲乙酮等石油化工副产品的相关业务，该项业务所处行业面临原材料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关联性较强，其历史价格波动剧烈，未来价格波动风险亦较大。此外，宁波海越亦面临成品市场销售价格竞争激烈的情形，宁波海越作为石油化工产业链中间环节的生产企业，其所面临的竞争形势较为严峻。

上市公司将通过本次交易出售宁波海越 5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异辛烷、丙烯及甲乙酮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并保留上市公司原有的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等业务。本次交易有利于减轻上市公司的负债及相关担保等经营负担，并降低上市公司作为石化产品产业链中间环节的经营及竞争风险。但标的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规模占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比重较高。因此，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规模下降的风险。

### 四、交易对方未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将采取现金支付的方式进行。尽管交易对方金发科技为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且《股权转让协议》已对定金支付条款做出了相应约定。上述情况对交易对方按期支付交易价款做出了一定的保障，但仍然存在交易对方未能按期支付的风险。若交易对方未能根据约定按时支付对价，则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对方未能根据合约按期支付交易对价，从而造成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且发生坏账的风险。

### 六、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北京亚超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及市场法三种方法

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虽然评估机构承诺其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职责，但未来实际情况能否与评估假设一致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未来标的资产市场价值发生变化的情况。

## 七、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 八、其他风险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排除政治、战争、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为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按照有关协议条款、确认及承诺事项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 （三）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和研究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五）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六）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七）本次交易能够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他障碍，并能及时完成；
- （八）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异辛烷、丙烯及甲乙酮等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存在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根据所处行业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并取得了自身业务所需的相关环保排污许可资质，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良好，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有关的规定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宁波海越存在部分土地未开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海越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电子监管号：3302062016B00263），合同约定将位于“北仑戚家山金塘路南、宁波丽阳化纤有限公司东”地块出让给宁波海越，出让宗地面积为 58,463 平方米。合同约定，宁波海越于交付土地（2016 年 8 月 4 日）后 8 个月内开工建设（即 2017 年 4 月 3 日前开工），如因宁波海越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出让金额的 20%）；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即 2019 年 4 月 2 日前），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 2018 年下发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仑土闲调（2018）2 号”文，告知宁波海越拥有的“北仑戚家山金塘路南、宁波丽阳化纤有限公司东”地存在超过合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情况，涉嫌构成闲置土地。宁波市国土局于 2018 年下发了《开工履约通知单》，告知宁波海越拥有的戚家山地块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即 2017 年 4 月 3 日前开工。

根据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北仑分局出具的《证明》，除上述部分土地未开发事项外，宁波海越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土地违法行为受到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分局行政处罚以及因涉嫌土地违法而移交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宁波海越股权。本次交易过程中亦不涉及新建项目等土地审批事项。

### （4）本次交易符合经营者集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若参与集中的

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或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的，需要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

因此，本次交易需要履行与相关监管机构的商谈程序或进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申报程序。

上市公司拟通过出售宁波海越 51.00%股权实现优化财务结构、为战略转型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1）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变动，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要求。

（2）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因此，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要求。

（3）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越能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 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亚超评估进行评估，北京亚超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宁波海越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宁波海越51.00%股权评估值为64,300.39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宁波海越51.00%股权作价69,870.00万元。交易标的股权出售价格参考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

#### (2) 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3) 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给予充分关注，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和合规性予以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价格依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最终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

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宁波海越 51.00%股权，宁波海越是依法设立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本次交易标的存在股权被质押的情形。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的先决条件之一为金融机构同意解除海越能源、海越能源控股股东及海越能源控股股东关联方对宁波海越及其子公司融资借款的全部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

因此，在《股权转让协议》充分被履行，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充分满足的情况下，上述标的股权质押不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生产行业受产品原材料紧张、油品标准变化、市场需求波动等影响，上市公司在该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面临较大压力。同时，上市公司发展所需外部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抗风险能力较弱。本次交易改善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生产业务，并保留上市公司原有的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等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情况，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处罚。

本次上市公司拟出售的资产为独立核算的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的治理相互较为独立。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变化。本次重组前，海越能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组符合有关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规定，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宁波海越 51.00%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海越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即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及评估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亚超评估出具的《宁波海越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果。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6,079.19 万元，评估增值 57,762.3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84.55%。

根据拟出售资产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69,870.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定价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69,870 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以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资产定价依据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定价结果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有宁波海越 51.00% 股权。宁波海越系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宁波海越股权。

宁波海越主要以清洁轻质的丙烷和碳四为原料来生产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近年来，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生产行业受原材料紧张、油品标准变化、市场需求波动等影响，上市公司在该行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持续面临较大压力。同时，公司发展所需外部资金主要依靠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产负债率较高，财务负担较重，抗风险能力较弱。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退出丙烯、异辛烷、甲乙酮等产品生产业务，并保留上市公司原有的汽柴油、液化气的仓储、批发和零售；股权投资和物业租赁；各类油品和液体化学品的码头装卸；仓储以及贸易等业务。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初完成，海越能源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778.67 万元和 1,155,447.41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上市公司的成品油销售及液化气销售业务，海越能源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以及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实现数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9 月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4,404.08	525,725.21	-47.13%

项 目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实现数	2018年9月30日 /2018年1-9月备考数	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66,544.59	297,289.16	11.53%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5	6.30	11.53%
营业收入	1,660,123.87	1,155,447.41	-30.40%
营业利润	46,540.64	24,973.18	-46.34%
利润总额	46,598.42	25,213.82	-4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079.94	17,801.15	-3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8	-38.79%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实现数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备考数	变动幅度
总资产	985,981.30	486,127.80	-5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4,173.29	269,884.81	2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1	5.79	20.39%
营业收入	1,150,248.47	636,778.67	-44.64%
营业利润	12,831.63	31,926.92	148.81%
利润总额	8,074.15	32,034.98	29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40.02	22,998.95	10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9	108.32%

注1：上述财务数据中，上市公司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5年度至2017年度期末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其中，根据上市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上市公司按照相应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前期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合并利润表的部分项目金额按照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上表中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系经追溯调整后的结果。

注2：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股本数。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改善资产结构、增

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六、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说明

### （一）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标的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的损益由金发科技按交割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 （二）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转让方取得对价的具体安排如下：

自《股份转让协议》成立时，金发科技已经向海越能源支付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作为定金，前述定金应自海越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自动转为股权转让款。

自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金发科技向海越能源支付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大写：壹亿伍仟万元整）股权转让款。

自双方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金发科技向海越能源支付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大写：贰亿壹仟万元整）的股权转让款。

剩余股权转让款在标的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海越能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付安排已经交易双方协议约定，待先决条件满足即可生效，资产交付安排具备可行性，与资产交付安排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金发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万华石化和宁波银商持有标的公司49.00%的股份。本次交易中，海越能源拟向金发科技出售宁波海越51.00%股权。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关联交易指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金发科技为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持股10.00%以上的重要股东，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上市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8）。上市公司股票于发布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 (2018年11月20日)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 (2018年12月18日)	涨跌幅
收盘价(单位:元)	10.47	8.79	-16.05%
上证综合指数 (SH.000001)	2,645.85	2,576.65	-2.62%
石油化工行业(申万)指数 (801035.SI)	2,377.22	2,269.51	-4.53%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13.4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涨跌幅	-	-	-11.52%

上述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幅为-16.05%，剔除同期上证综合指数下跌2.62%因素后，涨跌幅度为-13.43%；剔除石油化工行业（申万）指数下跌4.53%因素后，涨跌幅度为-11.52%，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

## **第四节 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上市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同意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内核部门负责召开内核会议，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对项目组进行问核。
-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意见

2019年2月26日，内核委员会就海越能源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

1、重组报告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重组报告书公告前，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内核委员会同意为本次交易出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并向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 第六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4、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股权转让协议》充分被履行，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充分满足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黄宇希

项目主办人：



彭成浩



张重远



李希

部门负责人：



孙迎辰

内核负责人：



张卫东

法定代表人：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